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35,0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7.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8%。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3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4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5年6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4,1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解质时间	2025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0,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1%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35,050,000	330,900,000	56.45%	13.41%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86,550,000	382,400,000	56.11%	15.50%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3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6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15	否	否	2025年6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71%	0.17%	银行信贷授信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6月23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30,900,000	335,050,000	57.15%	13.58%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82,400,000	386,550,000	56.72%	15.67%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8,76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94%，占公司总股本的3.55%，对应融资余额为121,50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81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1%，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对应融资余额为55,402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22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东方产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30,000万元设立苏州苏创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4-093号）。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苏州苏创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登记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BAE23

基金名称：苏州苏创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06月20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办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9.411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867,060.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168,972.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98,088.3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20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238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操作流程

1、采购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相关业务合同，明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额度，提交付款申请单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财务部门对募投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票据明细台账，按月分类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明细表，同时报送保荐机构。

3、财务部门按季度统计末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或外部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背书转让后），根据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分类编制置换清单并报送公司董事长审批，履行募集资金支付相关审批程序。经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审核后，财务部门根据置换清单，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二）使用信用证（国际/国内信用证）付款操作流程

1、采购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相关业务合同，明确拟使用信用证支付的金额，提交付款申请单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财务部门对募投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信用证开具（存保证金或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建立信用证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明细表，同时报送保荐机构。

3、财务部门每季度统计信用证已开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开具的信用证到期支付后，根据垫付的信用证统计编制置换清单并报送公司董事长审批，履行募集资金支付相关审批程序。经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审核后，财务部门根据置换清单，将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使用外汇付款操作流程

1、采购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相关业务合同，明确拟使用外汇的种类及支付的金额，提交付款申请单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财务部门对募投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外汇付款，并建立明细台账，并按月汇总使用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明细表，同时报送保荐机构。

3、财务部门每季度统计末置换的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根据垫付的外汇统计编制置换清单并报送公司董事长审批，履行募集资金支付相关审批程序。经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审核后，财务部门根据置换清单，将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其他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制定了相应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5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制定了相应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2025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肖斐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尤成武、唐朋、LIN-LIN ZHOU、陈岩，独立董事陈志刚、KEVIN XIANLIANG WU、黄品旭通讯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2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6.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066.58万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066.58万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

4.电子邮箱：tgbx@baowugroup.com

5.联系电话：0351-2137728

6.邮政编码：030003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2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并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5月3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66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5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2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6.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如下：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29.8亿。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97%；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为负值；2024年EVA改善值（较2020年）为负值。因此，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以按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2024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13,368股。

2.激励对象异动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定解除限售的时间和条件不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由公司决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以下方式之一处理：（1）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的规定程序进行考核及解除限售；（2）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鉴于李建民、崔正晓、祁大鹏等4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原因，张增武、郭晓兵、王津平等7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须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回购原因	涉及人数（人）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业绩未达标	247	3.54	10,513,368	37,217,322.72
异动情形-离职	4	3.916	77,066	301,790.46
异动情形-退休	7	3.916	75,366	295,133.26
合计			10,665,800	37,814,246.44

备注：

1.业绩未达标涉及人数包括异动情形涉及人数。

2.回购价格为按激励计划对不同异动情形相应规则确定，其中给付利息的情形，选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10%计算利息。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按2.10%基准利率从登记完成日（2022年6月15日）起算，满2年不满3年的，按央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3.69+(3.69*2.10%/12)*月数。

3.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公司将对共计2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066.58万股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37,814,246.44元。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金总额为37,814,246.4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65,800	-10,665,8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6,247,796	0	5,696,247,796
总计	5,706,913,596	-10,665,800	5,696,247,796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2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6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分别是张晓蕾先生、唐英林先生和王虹女士。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蕾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2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6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鉴于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回购2024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须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公司将对共计2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066.58万股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37,814,246.44元。

董事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南海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40号公告。2024年6月21日，公司完成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49号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6月2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合计4,590,200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0.45%，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持有人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函》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分三批解禁卖出，持有人因持有已归属的计划份额而获得解禁卖出后的权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